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
春季班招生簡章

(115.11.18) 116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報名日期：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起至12月23日(星期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1,800 元(報名費減免規定詳見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7262447
E-mail　：b5@mail.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115 年 12 月 16 日(三)　09 時起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　17 時止	逾　期 不受理
報　名　費　繳　費　期　限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　23 時 59 分止	
報名資料填寫/修改/上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　23 時 59 分止	
應　考　證　網　路　下　載 試　　場　公　告	116 年 01 月 04 日(一)　17 時起 自行登入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考　試　日　期 (含　筆　試　、　面　試)	116 年 01 月 08 日(五)	
放　榜　日　期	116 年 01 月 18 日(一)	
成　績　複　查	116 年 01 月 20 日(三)　前(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6 年 01 月 26 日(二)　前	
備　取　生　報　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自 116 年 01 月 27 日起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至 116 年 02 月 15 日。	

目　　次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2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2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2
陸、報名手續 3
柒、考生上傳資料說明 4
捌、報名費退費 5
玖、報名注意事項 5
拾、筆、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 6
拾貳、預定放榜日期 6
拾參、報到 7
拾肆、其他事項 9
拾伍、招生班別分則
高速互連與電機系統整合產業碩士專班 10
智慧製造與高階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錄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23
附件
附件 1.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24
附件 2. 以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25
附件 3. 中低、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26
附件 4.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27
附件 5.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8
附件 6. 成績複查申請書 29
附件 7. 錄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 30

碩士班招生考試收費基準表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不含面試費用上限 1,500 元			面試費用
	基 本 費	筆　　試	書面審查	
一 般 生	500 元	300 元/科	500 元	500 元
考試費用：一般生→全額，中低收入戶→減免 30%，低收入戶→免收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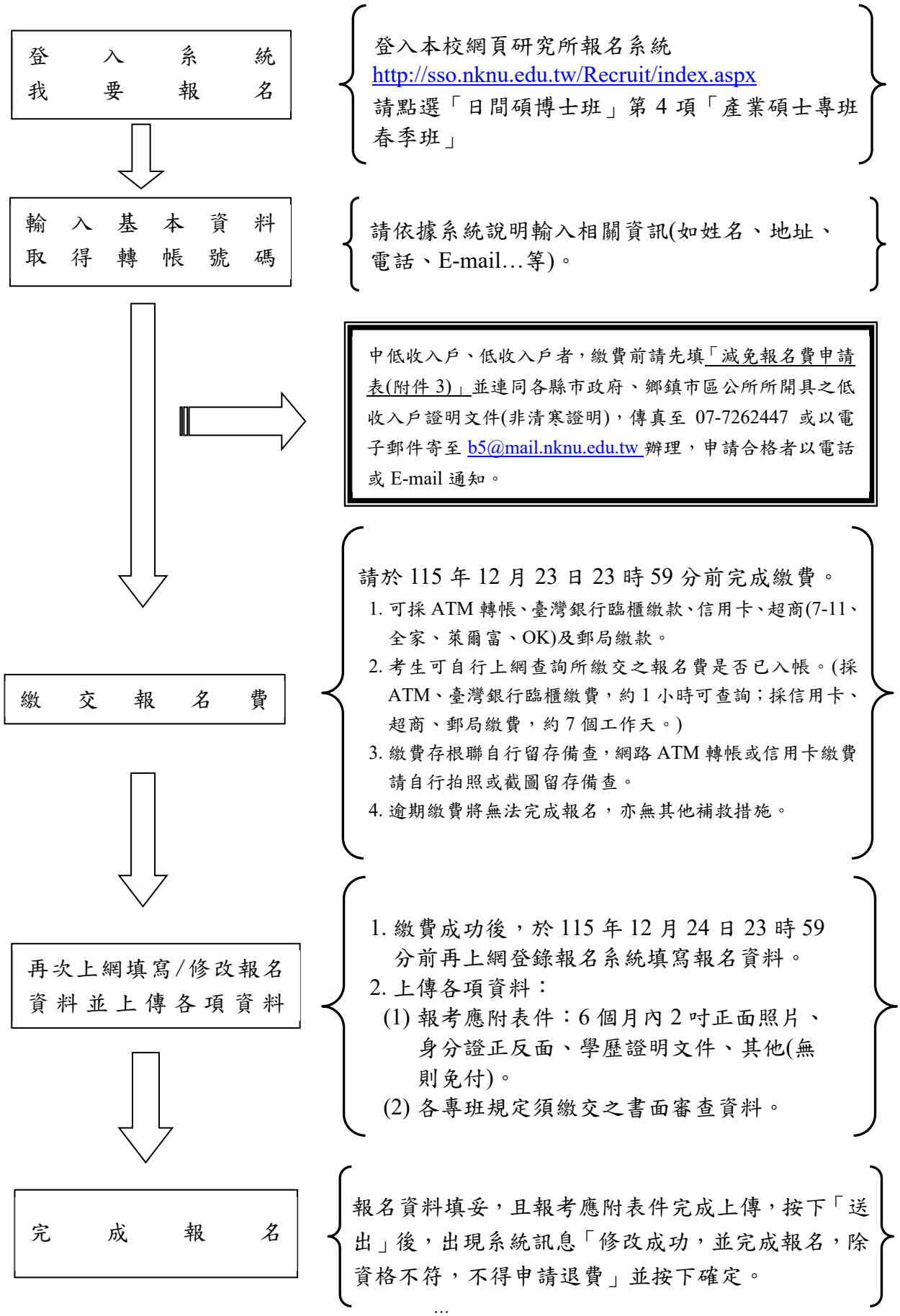
登入系統
我要報名
登入本校網頁研究所報名系統
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 4 項「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輸入基本資料
取得轉帳號碼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繳費前請先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3)」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 07-7262447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b5@mail.nknu.edu.tw 辦理，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繳交報名費
請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1. 可採 ATM 轉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及郵局繳款。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7 個工作天。)
3. 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網路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拍照或截圖留存備查。
4. 逾期繳費將無法完成報名，亦無其他補救措施。
再次上網填寫/修改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
1. 繳費成功後，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 23 時 59 分前再上網登錄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各項資料：
(1) 報考應附表件：6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文件、其他(無則免付)。
(2) 各專班規定須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完成報名
報名資料填妥，且報考應附表件完成上傳，按下「送出」後，出現系統訊息「修改成功，並完成報名，除資格不符，不得申請退費」並按下確定。

壹、招生目的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稱本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應屆畢業生得暫准報考，惟須依本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其餘考生應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取得報考資格。

※本項招生考試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二、男性報考者，未服役、依法免役，或正在服役且可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服畢兵役者，均可報考。

三、持「國外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請自行辦理驗證)。

(二)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 填妥本簡章中之附件 1【以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符合「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一) 經中國大陸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向由教育部辦理採認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 填妥本簡章中之附件 2【以港澳/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五、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 填妥本簡章中之附件 2【以港澳/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六、合作企業員工限制：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以註冊人數計算)。

七、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等情事者、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畢業後始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且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本專班不招收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籍生。

參、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一、本專班修業年限嚴格限制為 2 年(4 個學期，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8 年 1 月 31 日)，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二、未完成學業處理：若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將終止合約並追償企業補助至當學期已支付之總金額及加計利息。

三、本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及休學。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一、合作企業提供錄取學生就讀期間之獎助學金，每學年度新臺幣拾捌萬元整，至多補助二學年，**累計最高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整**。受獎助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依合作企業指定之日期至合作企業報到服務，並依雙方簽訂之獎助學金合約履行相關義務；未獲合作企業聘僱者，不負就業履約義務。獎助學金之請領時間、發放金額、累計金額及對應服務年限如下表所示：

請領時間	受獎助金額	累計金額	服務年限
第一學期結束	9 萬	9 萬	6 個月
第二學期結束	9 萬	18 萬	12 個月
第三學期結束	9 萬	27 萬	18 個月
第四學期結束	9 萬	36 萬	24 個月

二、獎助學金返還條件：

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之學生，經發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合作企業即停止發給並依契約約定追償其已領之獎助學金(包含代扣繳稅款)，同時喪失其晉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合約並於發現下列情事之一時起，視為終止。

(一) 在學中休學、退學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

(二)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

(三)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 在獎助學金受領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

(五) 自行提出中止申請獎助學金者。

(六)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七) 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一般替代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八)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

(九) 若獎助生於報到後未依規定服滿服務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合作企業得按其在職日數，依比例減少其應償還之金額。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 4 項「**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取得轉帳帳號並繳費，報名費各班別 1,800 元。

(二) 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三) 上傳各項資料：

1. 報考應附表件：6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文件、其他（無則免附）。
2. 各專班規定須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繳費後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上傳報考應附表件，視同報名未完成，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四) 完成報名。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考應附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陸、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15 年 12 月 16 日 09 時 起 115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登錄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繳費截止時間：115 年 12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止

(一)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或(2)方式繳費，較能即時入帳。

1. **ATM 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 16 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3. 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4.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7 個工作天。繳費截止前 2 天請採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報名費減免：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傳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3)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並電話確認；俟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類)，報考第 2 個系所(組、類)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申請減免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　上傳資料三」。

三、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	截止時間：115 年 12 月 24 日 23 時 59 分止

(一) 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再行上網登入報名系統，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二) 請輸入 116 年 1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如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上傳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生活照不予受理)、

(四) 上傳報考應附表件：

1. 上傳資料一：身分證正面、反面、
2. 上傳資料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3. 上傳資料三：其他(無則免付)。

(五) 請於報考列表上傳各專班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備　　註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詳細報名資料且上傳「報考應附表件」，即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 23 時 59 分前上傳「各專班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

※符合報考資格名單請自行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繳費或上傳報考應附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除各班報考不足額全額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類)別、身份別。如因重複繳交報名費、已繳費未完成報名、資格不符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柒、考生上傳資料說明

一、上傳期限：115 年 12 月 16 日(三)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23 時 59 分止。

二、上傳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三、注意事項：

(一) 報考應附表件：報考資格審核(限「jpg, jpeg, png, pdf」格式，每一檔案大小限10MB)

1. 上傳資料一：身分證正面、反面
2. 上傳資料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3. 上傳資料三：其他（無則免附）。

(二) 各專班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1. 將應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50MB以下；如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2. 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捌、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各專班因報名、複試或錄取人數未達規定標準，經本校公告停止辦理招生	全額退費
B.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C.已繳費，未完成報名	
D.完成報名，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E.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二、一般退費申請期限：116 年 1 月 8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但因本校公告停止辦理招生而全額退費者，其退費方式及期限另行公告，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三、因各專班報名、複試或錄取人數未達規定標準，經本校公告停止辦理招生者，已繳交報名費之考生得全額退費；退費方式及期限另行公告。

玖、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二、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繳費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止，請儘早完成繳費報名作業，避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四、報考本招生考試者，可重複報考多班別，惟各班考試時間可能衝突 (各班相同名稱科目成績不得共用)，請考生報名前審慎評估，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班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等)，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錄取者應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116 年 2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依本簡章規定期限補繳；不得以未取得畢業證書為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筆、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二、筆試時間：上午 10：10 至 11：50，各科考試不得攜帶及使用計算機，違者依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5 條扣減該科成績一至五分。

三、筆試及面試地點、應考注意事項及面試順序，請考生於 **116 年 1 月 04 日 17 時起**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或至電機工程學系網頁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四、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報名系統下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以便查驗。

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書面審查、筆試科目及面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依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成績乘所佔比率後所得之分數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 3 位(第 4 位四捨五入)。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招生班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本校視情況需要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或各類(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四、任一筆試考科缺考、審查資料未送、面試缺考或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拾貳、預定放榜日期

一、預定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二、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三、查榜網址：https://w3.nknu.edu.tw (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考試」，不接受電話查榜)。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請務必妥為保存。

五、報到通知單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六、成績複查(附件 6)：

(一) 116 年 1 月 20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目 50 元整。

(二) 成績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如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報到

一、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

二、請於報到截止日前完成下列二項報到手續(即「上網登錄」與「繳交文件」)。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備取遞補之。

(一) 上網登錄：請至「新生報到平台」(https://sso.nknu.edu.tw/AcademicAffairs/Freshman/default.aspx)填寫個人學籍資料表，並確認個人通訊資料(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是否正確，以利寄發各項通知，如有變動請來電更新。

(二) 繳交文件：上網填寫個人學籍資料表後，請列印出「學籍資料表」，黏貼照片及身分證影本，經本人親自簽名後，連同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無畢業證書者請填寫「新生缺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信封封面黏貼依所錄取系所下載之「報到資料袋封面」，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分別寄送和平教務組 / 燕巢教務組。

※入學前報到手續須上述二項均完成方為報到成功，繳交後請於 3 個工作日後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報到成功。

三、報到後如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請至原報到平台，列印「放棄入學切結書」，經本人親自簽名後依所錄取系送交或掛號寄送至和平教務組 / 燕巢教務組。

四、本校不寄送紙本新生資訊，入學相關重要事項，請至本校首頁「i 新生」(https://sso.nknu.edu.tw/FreshmanInfo/indexFull.aspx?lang=zh)查詢。

五、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1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

六、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16 年 1 月 27 日起依序上網公告；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項之規定，備取生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

七、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學歷驗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明文件辦理。

(一) 大學、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中文學位證書正本(外文學位證書及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之影印本不予受理)。

(二) 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相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繳交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本。

(四)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1. 持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前二項證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須另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4)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2.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3.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
      A.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B.肄業證(明)書正本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C.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2) 畢業：
      A.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E.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F.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G.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八、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116 年 2 月 19 日前)補繳學歷(力)證明，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九、錄取生具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學籍者，應於註冊前依本校雙重學籍要點提出申請，未經

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十、報到相關問題：

和平校區系所請洽 和平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31～1136。

燕巢校區系所請洽 燕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6102～6106。

拾肆、其他事項

一、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錄取新生於入學時，需依規定辦理體檢。

五、本校分和平、燕巢兩校區，備有兩校區間便捷交通車。

六、本校 115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 學雜費基數 12,739 元、學分費 1,638 元。

(二) 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三) 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四) 各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與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拾伍、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班 別</td><td>高速互連與電機系統整合產業碩士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colspan="2">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報考者，未服役、依法免役，或正在服役且可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服畢兵役者，均可報考。</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td><td>書 面
審 查
(40%)</td><td>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最高學歷成績單
3. 履歷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依規定上傳暫准報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筆 試
(20%)</td><td>工程數學</td></tr>
<tr><td>面 試
(40%)</td><td>由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及合作企業共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d>筆試時間：116 年 01 月 08 日　上午 10：10 至 11：50
面試時間：116 年 01 月 08 日　下午</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td><td>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一、本專班課程係專為「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之人才培育需求規劃，採獨立開課方式辦理。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必要時得視教學需求安排於例假日授課。
二、本專班上課地點為本校和平校區或燕巢校區，實際上課地點依課程安排為準。
三、報考者須有意願於畢業後至「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合作企業服務。</td></tr>
</table>

備　　註	四、合作企業提供本專班就讀學生之獎助學金，累計最高為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整。考生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之相關規定。 五、筆試於 116 年 01 月 08 日上午舉行，學校面試及合作企業面談於當日下午舉辦；書面審查依本校招生作業時程辦理。 六、尚未服役之考生，相關服役與服務義務於面試時洽談。 七、筆試未到考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經錄取並完成報到及分發者，須與分發之合作企業簽訂契約。合作企業依規定應聘僱**至少 70%之本專班畢業生**；經合作企業聘僱者，須依契約約定於畢業後至聘僱企業履行服務義務；未獲合作企業聘僱者，無就業履約義務。 八、本項招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公告停止辦理招生，並通知已完成繳費之考生辦理報名費全額退費事宜；退費方式及期限由本校於公告中載明。 (1) 報名階段完成繳費之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二倍**。 (2) 符合複試資格或錄取之人數**未達二名**。 九、本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照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之收費標準辦理。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電機工程學系 07-7172930 轉 7701　呂助教 網址：https://elec.nkn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2">系 所 班 別</td><td>智慧製造與高階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colspan="2">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1. 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或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者。
2. 男性報考者，未服役、依法免役，或正在服役且可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服畢兵役者，均可報考。</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td><td>書 面
審 查
(40%)</td><td>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最高學歷成績單
3. 履歷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依規定上傳暫准報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筆 試
(20%)</td><td>工程數學</td></tr>
<tr><td>面 試
(40%)</td><td>由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及合作企業共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d>筆試時間：116 年 01 月 08 日　上午 10：10 至 11：50
面試時間：116 年 01 月 08 日　下午</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td><td>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筆試</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一、本專班課程係專為「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或「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之人才培育需求規劃，採獨立開課方式辦理。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必要時得視教學需求安排於例假日授課。
二、本專班上課地點為本校和平校區或燕巢校區，實際上課地點依課程安排為準。
三、報考者須有意願於畢業後至「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或「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合作企業服務。</td></tr>
</table>

備　　註	四、尚未服役之考生，相關服役與服務義務於面試時洽談。 五、筆試未到考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經錄取並完成報到及分發者，須與分發之合作企業簽訂契約。合作企業依規定應聘僱**至少 70%之本專班畢業生**；經合作企業聘僱者，須依契約約定於畢業後至聘僱企業履行服務義務；未獲合作企業聘僱者，無就業履約義務。 六、本項招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公告停止辦理招生，並通知已完成繳費之考生辦理報名費全額退費事宜；退費方式及期限由本校於公告中載明。 (1) 報名階段完成繳費之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二倍**。 (2) 符合複試資格或錄取之人數未達**三名**。 七、本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比照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之收費標準辦理。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電機工程學系 07-7172930 轉 7701　呂助教 網址：https://elec.nknu.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以下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

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附錄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准予應試。

第 3 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及考桌桌角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

第 4 條　考生應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桌角，以備查驗。

第 5 條　考生除應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 6 條　考試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其他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2B鉛筆劃記答案卡。答案卡如因未依規定用筆作答、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導致無法正確計分時，依讀入答案計分，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 7 條　考生除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 8 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 9 條　答案卷（卡）內亦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第 10 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提醒繳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一至五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 11 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 14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臺（89）師（二）字第 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9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四條　申訴案件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招生糾紛處理小組需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

第五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第六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七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以書面為之。但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八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九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6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上述 1、2 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譯本之文件，視為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6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區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以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類)別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碩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班別	☐ 高速互連與電機系統整合產業碩士專班 ☐ 智慧製造與高階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		
身分別	☐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 ☐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工作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7**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b5@mail.nknu.edu.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俟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勿繳納報名費用**，如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 4. 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專班，報考第 2 個專班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5.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11～1115。		

附件 4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預計於 116 年 1 月底前畢業之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報考班別</td><td colspan="2">□高速互連與電機系統整合產業碩士專班
□智慧製造與高階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td></tr>
<tr><td row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4">電子郵件：</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學校名稱（請填全銜）</td><td>系、所名稱</td><td colspan="2">預定畢業日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在學證明</td></tr>
<tr><td colspan="5">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16 年 2 月 19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二、請貼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在學證明，請簽名後於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學歷證明文件項下。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16 年 2 月 19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5">本人確係 116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非 116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件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證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報考班別</td><td colspan="13">☐ 高速互連與電機系統整合產業碩士專班
☐ 智慧製造與高階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td></tr>
<tr><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1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聯 絡 方 式</td><td colspan="13">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td><td colspan="8">☐ 因本校公告停止辦理招生</td><td colspan="5">全額退費</td></tr>
<tr><td colspan="8">☐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者
☐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td><td colspan="5">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td></tr>
<tr><td rowspan="2">**考生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td><td colspan="13">**※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td></tr>
<tr><td colspan="13">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13">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16年1月8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6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申請退費」或以電子郵件寄至b5@mail.nknu.edu.tw。
2.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3. 俟扣除行政作業費後再據以辦理退費，並逕予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退費帳戶非郵局、臺灣銀行帳戶，須扣除30元匯費（臺灣銀行收取）。
5.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轉1111～111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企劃組。</td></tr>
</table>

附件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　　名	
	應考證號	
	報考班別	□ 高速互連與電機系統整合產業碩士專班 □ 智慧製造與高階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申請日期	116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請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含)前提出(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
4. 申請時務必另附上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5. 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附件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年度
「智慧製造與高階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錄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

本人報考 116 年度智慧製造與高階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本人同意依下方所填註志願順序遞補為正取生(請於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其他項下)**。

確認選填優先志願順序遞補如下：

■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志願序：**_____

■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志願序：**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